

# 埭桥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敬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埭桥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民生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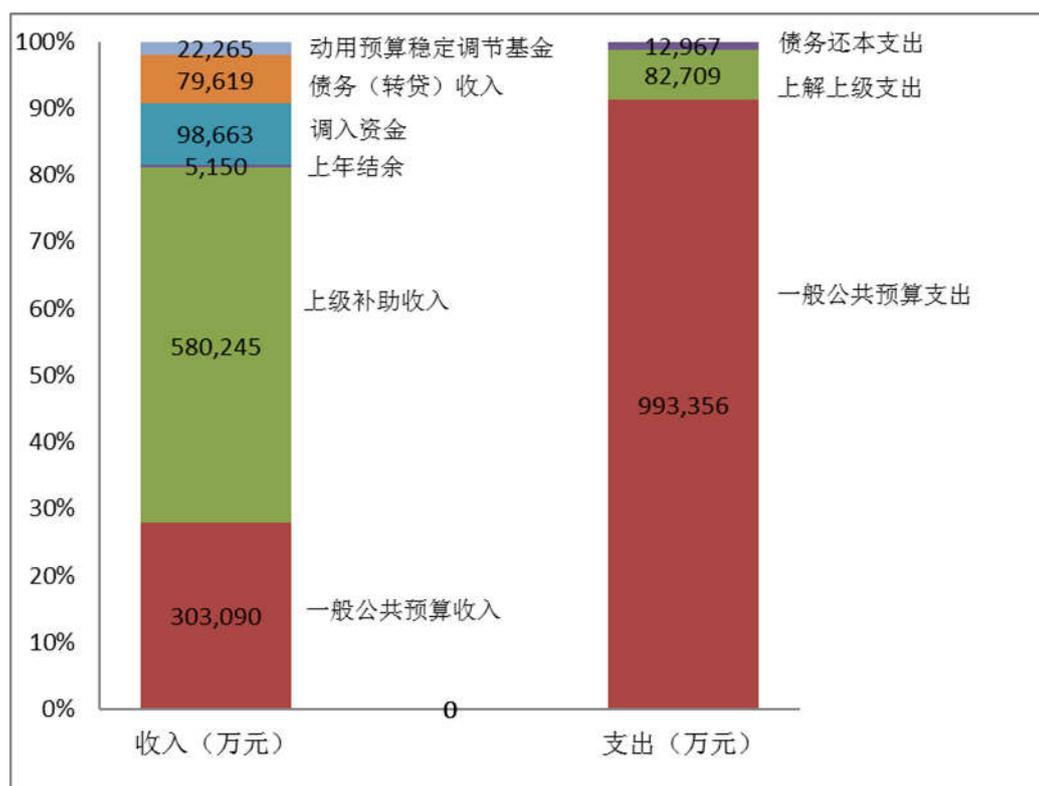
2020 年，埭桥区财政收入完成 5232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同比增长 3.2%。其中：中央级公共预算收入为 22009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030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 万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090万元，为预算的88.65%，同比下降2.28%；加上级补助收入580245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79619万元，调入资金9866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265万元，上年结转5150万元，收入总计1089032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33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60%；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96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2709万元，支出总计10809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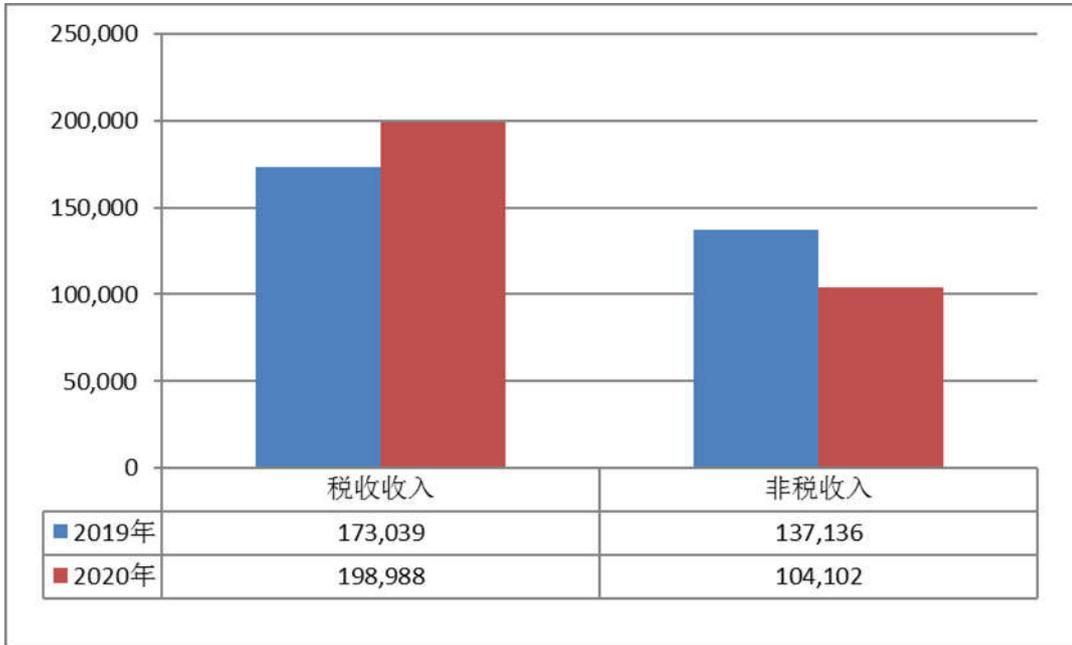
图一：2020年埭桥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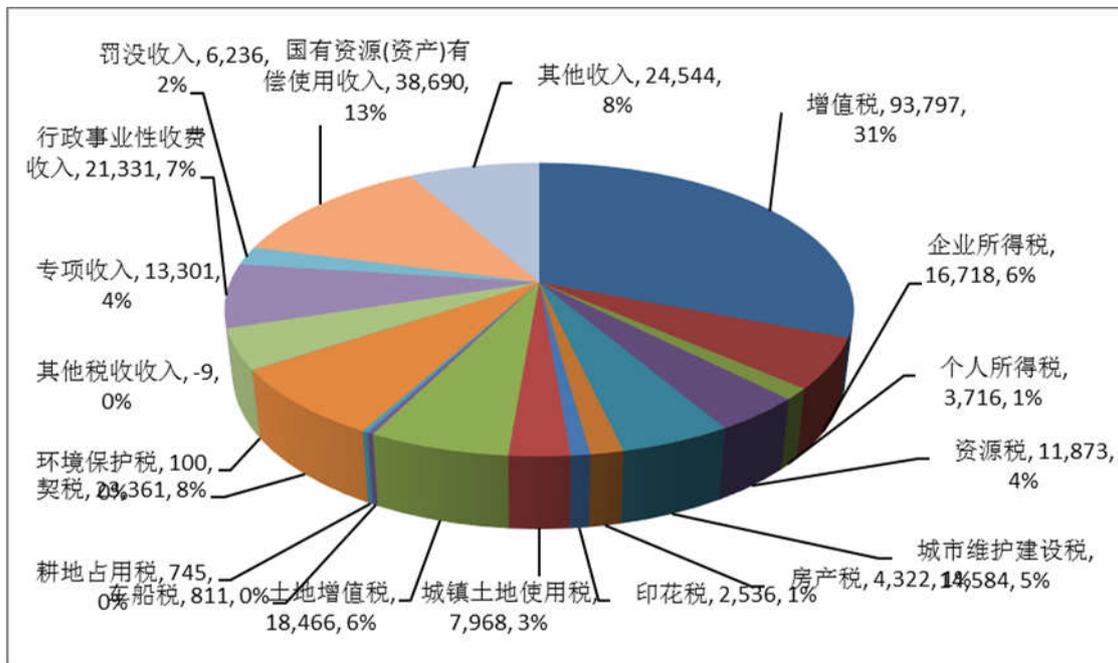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090万元，为预算的88.65%，同比减少7085万元，同比下降2.28%。其中：税收收入198988万元，为预算的104.1%，同比增长15.0%；非税收入104102万元，为预算的69.03%，同比减少33034万

元，同比下降 24.09%。

图二：2020、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对比 单位：万元



图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3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43701 万元，同比增长 4.60%。

表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2019年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的%	同比增减	同比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08	71,108	79,924	100.00	-8,816	-11.03
二、外交支出			0		0	
三、国防支出	337	337	309	100.00	28	9.06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835	19,835	15,611	100.00	4,224	27.06
五、教育支出	240,155	240,155	216,634	100.00	23,521	10.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65	4,665	4,624	100.00	41	0.8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8	3,968	3,480	100.00	488	14.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54	179,454	145,611	100.00	33,843	23.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895	68,895	130,600	100.00	-61,705	-47.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782	10,782	14,377	100.00	-3,595	-25.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1,065	91,065	142,868	100.00	-51,803	-36.2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0,835	210,835	127,204	100.00	83,631	65.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8,153	28,153	25,482	100.00	2,671	10.4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	202	1,004	100.00	-802	-79.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1	551	1,089	100.00	-538	-49.40
十六、金融支出	117	117	30	100.00	87	29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95	12,795	10,876	100.00	1,919	17.6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120	35,120	19,999	100.00	15,121	75.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56	2,756	380	100.00	2,376	625.2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7	1,907	2878	100.00	-971	-33.74
二十二、预备费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48	5,448	2071	100.00	3,377	163.06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23	5,123	4,562	100.00	561	12.3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	85	42	100.00	43	102.38
本年支出合计	993,356	993,356	949,655	100.00	43,701	4.60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各类支出情况：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198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0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24438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7275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15 万元，对企业补助 30021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3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45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9463 万元，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52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42.88 万，比预算数减少 618.12 万元，下降 20.88%，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5 万元，受疫情影响考察学习计划取消；公务接待费 373.38 万元，比预算减少 527.62 万元，下降 60.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9.50 万元，比预算减少 45.50 万元，下降 2.26%。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470 万元，为预算的 171.8%，增长 14.24%；加上级补助收入 80373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75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3900 万元，上年结余 6985 万元，调入资金 1009 万元，收入总计 368737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3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6%，同比增长 96.78%；加调出资金 42592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3066 万元，支出总计 3687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470 万元，同比增加 20747 元，同比增长 14.24%，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二、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2019年 决算数	同比增 长%	为预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000	160272	143,596	11.61	168.7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00	6198	2,127	191.40	326.21
收入合计	96900	166470	145723	14.24	17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3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6%，同比增加 158892 万元，同比增长 96.78%。其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868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400 万元，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458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9983 万元，985 幼教项目回购幼儿园 9189 万元，创业单位贷款贴息 82 万元，援企稳岗补贴 825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152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救治后备医院改造及返校复课所需口罩防疫物资 7779 万元。

表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 算数	2020 年决 算数	2019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的%	同比增 减	同比增 长%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86	100.00	14	16.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9	9	100.00	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165,127	165,127	141,730	100.00	23,397	16.51
其他支出	115,973	115,558	18,429	99.64	97,129	527.04
债务付息支出	7,295	7,295	3,820	100.00	3,475	90.9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2	122	113	100.00	9	7.9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519	34,868		92.93	34,868	
本年支出合计	326,145	323,079	164,187	99.06	158,892	96.78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 万元，为预算的 131.25%，下降 57.58%；加上级补助收入 721 万元，上年结余 99 万元，收入总计 86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加调出资金 862 万元，支出总计 862 万元。收支平衡。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社保决算要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3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73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6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五项基金实行省市统筹，不再纳入区级决算范围，区级仅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五) 政府债券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608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0603 万元，专项债券 330277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227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4010 万元，专项债券 308703 万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当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当年市财政局转贷我

区地方政府债券 19351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6652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967 万元，地方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13900 万元。

3、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05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6652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G206 及 G343 改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乡镇卫生院建设；地方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139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减挂及美丽乡村建设、采矿点生态环境治理、第一人民医院及康复医院建设、产业提升。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地方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967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还本；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208 万，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7417 万元。

上述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区人代会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比较，收入、支出均略有变动，主要原因是决算整理期上下级财政办理结算数据相应调整及统计口径调整所致。

##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成效**

###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激发活力**

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企业行业税负，增强企业获得感，助企纾困政策的及时实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加大资金资源统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在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增收压力持续增大的背景下，多方式多渠道做好财政资金资源统筹，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法，做大可用财力。

### **（三）精准用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安全高效**

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区财政局将中央直达资金科学分配用在刀刃上，新增转移支付迅速支付民生项目急需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基层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同时做到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四）优化结构兜牢底线，紧日子换来好日子**

始终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压缩非急需、非刚性建设项目支出，真正实现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老百姓的好日子。及时调整支出用途，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六保”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2020年民生支出8891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9.51%，同比增长5.45%。

### **（五）合力打赢三大攻坚战，管控风险成效显现**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扶贫资金支出108682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

济补助、贫困村农田水利及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资金支出 8502 万元，重点用于砖瓦窑厂拆除和秸秆综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完成。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实现债务限额管理、绩效评估和风险管控，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清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效化解存量政府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整体经济环境不容乐观；刚性支出增长快，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预算约束力还有待增强。对于这些矛盾和挑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和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 **三、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85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9.5%，同比增加 89331 万元，增长 35.9%。其中：中央收入完成 14761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0.7%，同比增加 51282 万元，增长 53.2%；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完成 6075 万元，同比增加 2130 万元，增长 5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18480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8.5%，同比增收 35961 万元，增长 24.2%。

上半年埭桥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80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7118 万元，同比增加 31770 万元，增长 37.2%，占比 63%，非税收入完成 67690 万元，同比增加 4191 万元，增长 6.6%，占比 37%；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14266 万元；调入资金 5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920 万元；地方可用财力总计为 633579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1198 万元，同比增支 66480 万元，增长 14.3%，完成预算的 77.2%，其中：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464659 万元，同比增支 313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重 87.47%；债务还本支出 20891 万元，支出总计为 55208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36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08%；上年结转 30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5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3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0849 万元（含上年结转及上级下达资金），完成年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 248.2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0056 万元。

### **(三)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5909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共计434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共计1564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7535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共计186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共计8891万元。收支结余31563万元。滚存结余217353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1万元。

### **(五) 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情况**

上半年，埇桥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12021万元，同比增加78882万元。实际债务余额562098.64万元，同比增加79962.3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7695.64万元，同比增加21962.3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34403万元，同比增加58000万元。

## **四、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上半年，区财政以抓好“三保”工作为基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狠抓政策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一)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在抓好各项税收收入的同时，继续严格落实各项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做好政策的宣传，强化各项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监督，开展重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共落实减税降费金额9.54亿元，

暂缓、减免企业社保缴费 1214 万元。助推实体企业发展，极大的缓解了加工制造业资金压力，减轻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济负担。

**（二）支持经济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安排下达民营企业发展和企业奖扶资金 4000 万元，重点支出存续企业创新发展和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奖励扶持。安排科技创新资金 200 万元，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安排创业担保贴息资金 200 万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扩大担保业务规模，完善规范续贷过桥资金实施细则，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三）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充分认识做好“三保”工作关系基层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方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严格按照区级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编准编实全区“三保”预算。始终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保障首要任务，严格“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工资统发系统数据及时下达各项工资指标，按照年初预算及时下达“保基本民生”和“保运转”指标，严格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全区工资福利支出和各类社会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结合宏观经济运行、财政预算收支、存量债务规模变化等形势，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和形势预判，及时发现库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制定应对预案加以解决。

**（四）强化管理防范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以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为抓手，结合埇桥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轻重缓急、未来年度还款来源等相关因素，加强部门联动，规范细化申报方案，确保顺利发行。按照“花钱要有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规范资金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发现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立即加以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全覆盖。加强政府隐性债务源头控制，依托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加强对全区预算单位的实时监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深入落实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妥善化解全区隐性债务存量。

**（五）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一是为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减税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推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按照《2021年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工作方案》要求和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工作安排，埇桥区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工作，全面梳理各项一体化业务流程和规范，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基础信息

和人员信息导入工作；按照《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完善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为使用全国统一的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和确保 2022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在区委常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组织传达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要求全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认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力。三是通过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力保重大支出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禁止支出事项五项，压缩支出事项六项，严控支出事项七项，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事项五项，压实各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严肃财经纪律。

## **五、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上保持基本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地方可用财力紧张。虽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较大增幅（主要是上年度因疫情影响基数较小无可比性），但转移性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上半年，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当年追加的上级补助收入仅为 8.8 亿元，而上半年公共预算支出速度明显加快，上半年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 77%。在无其

他可调入存量资金和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下，下半年财力将更加紧张。 **二是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受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区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等刚性支出压力居高不下，加之工资待遇、养老保险、低保费用等逐年提标扩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持经济发展等领域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收支矛盾比以往更为突出。 **三是财政运行风险不断攀升。**地方财力大幅减少的同时，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库款保障面临风险，上半年我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在 0.3 至 0.4 之间运行，始终处于安全水平的下限，财政运行面临极大挑战。

## **六、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大力开源抓增收。**一是在财源建设上全面贯彻落实财税扶持产业发展政策，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特色农业、全域旅游、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巩固和发展骨干财源，为全区财政收入增长夯实基础。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二是在组织收入上把好收入进度关，做到均衡入库加强对收入预期管理，积极开展分行业、分领域数据应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收入征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收入组织征管部门、税源重点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影响收入的各种因素，为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前瞻性准备

好第一手资料；加强协税护税部门之间的协调调度，紧紧围绕全年收入任务做到该收尽收，应收尽收。三是在提高收入质量上把好非税收入关，将应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一次性非税收入有序缴库到位，实现收入的平稳增长。

**（二）深化改革添活力。**一是继续推行**零基预算**。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快预算一体化改革措施落地，除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外，对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打破基数，有保有压、有增有减，一年一规划，合理分配资金，支持人大对财政预算审批和监督作用，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持续加强**资金监管**。以直达资金为重点，进一步健全资金台账，加强实地监管，优化“一卡通”发放管理服务，提高惠企利民资金绩效。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减少支付事前审核，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控，提高支付效率。进一步规范评审中介机构参与评审行为，完善评分细则，强化业绩考核。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管理，严格“招、拍、挂”程序，提高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强化管理提效益。**一是突出**厉行节约**。坚持“以收定支，量财办事”的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情，杜绝各项滥支乱发和浪费行为。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力保重大支出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工作和一般性支出的压缩控制工作，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和资源。二是突出预算执行。严肃预算执行，强化动态监管，严禁随意增开支出口子。持续推进资金统筹整合，聚集财力力促“三保”到位。加强对各单位支出进度量化考核，推动直达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突出项目管理。按照“无预算不安排、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从严控制项目经费。从立项、政府采购、预结算评审、财政监督、支付审核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项目管理。

下半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财税政策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把握好工作着力点，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提供有力保障。